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9-1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
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9-1 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于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5月2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和增持人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该等事

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在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饶陆华先生，饶陆华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10319650703****。本次增持前，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7,286,000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

（二）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内发生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为核查增持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所向增持人和公司核查了增持人的负债、违法、证券市场失信及所受处罚、处分等相关情况，并通过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增持人是否符合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进行了甄别确认。

经核查，本所认为：增持人饶陆华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饶陆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67,286,000 股。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人饶陆华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不高于 150 万股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经本所核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实施了三次增持行为，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15 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38,400 股，成交均价为 6.98 元；

2、2013 年 5 月 16 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640,250 股，成交均价为 7.23 元；

3、2013 年 5 月 17 日，饶陆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2,108 股，成交均价 7.27 元。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饶陆华先生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

明细表》，截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本次增持股份已完成，饶陆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286,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227%。

经核查并根据增持人书面说明，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饶陆华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饶陆华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28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2.17%，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30%的事实已满一年。增持人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7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3%，本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的 2%，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科陆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增持股份价格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二）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实施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三）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张清伟

殷长龙

2013 年 5 月 21 日